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华生物”）副总经理何建文先生的亲属何建斌先生由于误操作，于2015年11月25日买入公司股票51,000股。为了严格规范管理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对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，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。公司已通知其本人尽快自行处理。何建斌先生于11月26日卖出公司股票51,000股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何建斌先生因操作失误于2015年11月25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51,000股，成交均价31.52元/股，于2015年11月26日将51,000股公司股票全部卖出，成交均价为30.70元/股。

二、相关人员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何建文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何建斌先生在11月26日卖出51,000股后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三、本次买卖公司股票的处理情况

1、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遵从严格规范管理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已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了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2、经自查，本次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公司将引以为戒，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